

# 论高校教师管理的 伦理基础与伦理规约<sup>\*</sup>

黄景文<sup>1,2</sup>, 胡 彰<sup>1</sup>

(1. 广西大学 教育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4; 2. 广西大学 信息网络中心, 广西 南宁 530004)

**摘 要:**高等学校教师管理的伦理基础是高校教师管理应该坚持的伦理价值取向。高校教师管理伦理规约是高校教师管理应该遵循的管理理念与规则范式。针对当下少数高校教师伦理失范的现象,从逻辑思辨的角度探讨高校教师管理中的伦理基础与伦理规约问题,是为了拓展高校教师管理思路,科学、合理而有效地推进高校教师人力资源管理。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基础主要包括教师责任、素质、德性、人格等维度。高校教师管理伦理规约应从认知伦理、责任伦理、制度伦理和信念伦理这几个方面进行建构,从而形成有效的高校教师管理伦理规约机制。

**关键词:**高校教师;教师管理;伦理基础;伦理规约;师德;伦理失范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4)06-0082-07

近年来,随着高校教师与学生关系尤其是研究生与导师之间微妙而剪不断理还乱关系的报道逐渐增多,师德这一话题一次又一次触动了人们敏感的神经,让教师尤其是高校教师这一本应该得到人们尊重的职业群体蒙上了阴影,在遭人非议的同时又不断引起人们对师德的质疑。探寻高校教师德性不应仅仅停留于对教师道德的评判,而应从教育管理哲学的层面来反思教师管理中的伦理问题。师德失范不属于法律管辖的范围,其中的道德问题更是难以评判,因此应更多地从伦理层面进行反思。本文着眼于高校教师的伦理问题,通过对高校教师管理伦理基础的分析,探讨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规约及其可行性与实现路径,试图为高校教师管理提供新的思路,以开拓视野,更好地促进高校教师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本文论述针对少数高校教师伦理失范的现象,从教师群体层面来讨论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基础和伦理规约问题。

## 一、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哲学具有对问题的“再认识”、“再反思”、“再批判”的“反思”特性。管理学家约瑟夫·梅西曾言:“哲学基础,包括道德和伦理问题,越来越被人们看作是管理思想所必不可少的一个基准体系。管理人员必须确立某种哲学的基准体系,来把握自己的思想和行为。”<sup>[1]</sup>管理哲学即是从哲学层面讨论管理应该遵循的技术理性、逻辑理性、道德理性和伦理理性。教育管理哲学也是从哲学的层面全面系统而深入地探讨教育管理中的方法、逻辑、道德和伦理问题。教育管理应基于教育伦理与管

\* 收稿日期:2014-09-26

作者简介:黄景文,管理学博士,广西大学教授,广西大学信息网络中心副主任。

胡彰,广西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理伦理。管理是组织为了达成一定的目标,通过行使计划、组织、领导、控制等职能,对资源进行协调配置的过程。伦理是指人们在长期处理相互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共同遵循的各种道德准则和规范。管理伦理是指管理活动中人们应遵循的价值取向与道德准则。王本陆教授认为:“教育伦理特性即在教育历史发展历程中共同存在的体现教育本性的道义假设和伦理精神……在一定社会条件下,不同社会领域既遵循一些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共同伦理规范,又有着体现本行业特色的行业伦理准则。”<sup>[2]</sup>因此,教育管理既要以整个人类社会应遵循的共同伦理规范为基础,又要建立体现教育管理特色的伦理准则,而建立教师行业伦理准则便是教育管理的重要方面。“教育的伦理基础或伦理本性,是对教育本质的一种伦理追问,是对教育基本伦理预设的审查,是对教育在长期历史发展进程中表现出来的伦理精神的概括。”<sup>[3]</sup>金保华认为:“教育管理的伦理基础是指教育管理作为一种教育活动的有效组织方式所要求的‘伦理价值取向模式’或‘伦理范型’,它是在伦理方面对教育管理活动起主要支撑作用的观念和规范所构成的一种伦理价值体系。”<sup>[4]</sup>教师管理作为教育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正视教师特殊的地位和当今少数教师师德失范的现象,积极寻求对策,注重师德建设,规范教师行为。而其中教师管理的伦理基础与伦理规约,则正是本文主要探讨的问题。

### (一)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问题

反思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问题并非否认当前教师管理的价值取向。伦理、道德、制度、法律等作为规范与制约教师行为的工具,各有侧重。黑格尔明确指出了伦理与道德的区别与联系,认为伦理即社会行为规范,包括风俗习惯等;而道德则是个人的内在操守,伦理内化为人的操守即是道德。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道德是伦理的二级概念。邹渝认为:“伦理范畴侧重于反映人伦关系以及维持人伦关系所必须遵循的社会行为规则,道德范畴侧重在反映道德活动或道德活动主体自身行为之应当;伦理义务对成员的要求具有双向性特征,而道德义务的要求具有单向性特征;伦理是客观法,是他律的,道德是主观法,是自律的;伦理是对人们行为应当理由的说明,而道德则是对人们行为应当境界的表达。”<sup>[5]</sup>制度是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规章或准则,法律则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教师伦理即指教育过程中教师与社会、教师与学生、教师与教育管理者以及教师之间的关系和行为符合社会规范与要求的准则。应该指出的是,有些不符合伦理、道德的行为却并不一定不合法,而法律对这些行为却无法发挥作用,无法体现其强制性。因此,教师伦理应体现其独特的价值,发挥应有的作用。教育的法律基础与伦理基础有区别也有联系,两者在内容上存在重叠之处,在功能上相互补充。而作为教育管理之基础的伦理道德则是一种非制度化、非强制性的,主要靠行为者的良心促使其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sup>[6]</sup>。教师发展并不只是教师专业技能、学术思想的发展,还应该是教师心理、德行、人格等方面的发展。教师群体是无私奉献的群体,教师职业是高尚的职业,教师行业是令人尊敬的行业。教师的行为应该合乎人伦秩序,体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的德性。

“教师德性的伦理性质就是从道德哲学的角度审视教师行为所必须的德性及其伦理内涵和伦理规约,以人性的善与恶的根本来激发教师的‘教育良知’……就本源而言,源于本体价值的德性表现为人的德性,而源于人类社会实际需要的德性则表现为伦理规约。”<sup>[7]</sup>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规约既是对作为个体存在的高校教师进行管理所必要的,也是对作为社会群体的高校教师进行管理所必要的,而一切非人伦的管理大都基于不合逻辑、不理性的思维基础和目的不纯洁的规约。

当下,人们送给大学教授一种调侃的称谓,即“叫兽”,各种相关报道更是使少数教授陷于尴尬的境地(例如厦门大学历史系某教授事件)。不知从何时起,大学教师的光环逐渐褪色,各种非议声也不绝于耳,如大学教师的人格与“兽性”的界线到底在哪里、教师们的良知与理性何在等非议。尽

管这其中含有夸大的成分,但教师自身和高校教师管理者或许应该扪心自问,自我检讨。

人性的扭曲、善恶的难辨、自我德性的沦丧最终导致伦理失范。教学失去伦理规范,于是出现种种不可思议的现象。学术失去伦理规范,则导致科研工作者学术人格的缺失。孙绵涛认为,大学教师的学术人格是大学教师在满足其学术发展需要的学术活动中,在心理和行为上所表现出的一种明显而稳定的特征。学术人格是人的基本人格即智慧人格中的一种,它与政治人格、道德人格共同构成了大学教师的人格结构。大学教师的学术人格从类型上看,包括心理人格和行为人格<sup>[8]</sup>。而一些高校教师心理的扭曲与行为的失范则导致他们学术人格的缺失。虽然一些高校教师心理扭曲,行为失范,但其行为并不触及教育的法律法规。然而,正是教育管理伦理基础之动摇导致了教育管理的失范。高校教师这一特定群体具有其职业的特殊性,因此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基础与伦理规约需要我们仔细而又严格地审视。

近年来出现的教师道德滑坡的问题,实质是高校教师管理中的伦理观念与伦理规约的缺失问题,更进一步说,是教师管理的伦理基础不稳固和伦理规约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古有“天地君亲师”的排位,讲究的是一种纲常秩序。而教师伦理秩序的厘清则是教师管理的前提,这对学生求学成长、高校教师管理和教育事业发展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明确问题是为了更好地促进整个教师行业伦理规约机制的形成与完善。

##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

市场经济时代的大学教师原本单纯的教学科研追求正在发生价值取向的“泛化”,在教育的终极价值与工具价值的追求与衡量下,一种向工具价值趋同的现象正影响着教师理性的价值判断,导致教师伦理价值多元化,对教师核心价值观形成了挑战,甚至最终导致了少数教师伦理沦丧。现在有些大学教师“不伦不类”,其所作所为让人很难将其与大学教师的身份联系起来。

研究生阶段的“导师制”为教师提供了更多与少数学生接触的机会,并委之以教学科研任务,而部分学生则能领到科研补助。因此,人们形象地称导师为“老板”,而师生关系则变为雇佣关系。于是这种畸形的师生关系导致学生“受剥削”就有了可能。当一名学生的利益被导师钳制,导师还有多少原本的师德坚守?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师生双方权利与义务规约不到位,学生对伦理规约的捍卫和教师的伦理坚守不足。

从教师管理的制度来说,如何规范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是制度建设应该注重的问题,不仅要合理评价导师的专业素质,更要尊重学生的独立人格。教师管理只有注重师生关系的潜在变化,才能有效保障师生双方的合法权益。

没有形成坚实的教师管理伦理基础,没有建立有效的伦理规约机制,这正是教师伦理失范的根本原因。虽然教师是学校最重要的人力资源,在教学科研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现有的规章制度不足以对教师群体形成有效的约束。因此,应建立坚实的教师管理伦理基础,并建立有效的伦理规约机制。

## 二、基于高校教师管理伦理基础的伦理规约

### (一)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基础

金保华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论述了教育管理应以何种伦理作为基础,并对其进行了学理上的论证。他认为探讨教育管理的伦理基础就是探讨教育管理应该坚持的伦理价值观,即基本的价值立场、价值取向。他以马克思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通过分析伦理道德的起源指出善恶判断的两个标准,即人性尺度和社会尺度,以此确立教育管理应该坚持的基本伦理立场,并且指出科学、先进的教育管理善恶标准乃是以人的自由发展为基本规定性的。他还指出了教育管理应该遵循的伦理原则,即恪

守人道、发扬民主、崇尚公平、坚持公益等<sup>[9]</sup>。马克思在《188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论证人的全面发展时指出,教育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教育的终极目标。

伦理基础是整个伦理体系的核心价值观念,是伦理大厦的基石,起支撑作用。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概括为24个字:“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管理的伦理基础,是教师管理应遵循的核心理念。这一理念也应是深入师生内心的大学理念和大学章程的体现。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基础主要包括责任、素质、德性、人格这四个维度,具体体现为强烈的责任心、良好的教师素质(包括职业素质如教学素质、科研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等)、儒雅的德性以及高尚的人格。教师应该具有道德高尚、品行端正、格调雅致、上善若水等美好品格,而这些美好品格的形成正是建立在教师管理伦理基础之上的。

伦理基础为我们指明了教师管理应坚持的基本理念和伦理价值取向。教师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个体,因此对教师的管理既要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又要使其符合伦理规范,主要应从教师责任管理、教师素质管理、教师德性管理、教师人格管理等方面着手。2014年10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于教师节前夕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部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划定了“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七条红线”。

## (二) 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规约

合乎伦理的管理必定是兼顾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的。教师管理既要支持教师合乎伦理的诉求,也应该规范教师违反伦理的行为,这不仅对学生和教师权益的维护是必要的,而且对整个教师行业秩序的维护和教师良好形象的树立也是很有必要的。“从道德哲学的角度审视教师行为的伦理内涵,将作为人性的善与恶渗透于具有伦理性质的教师行业制度和规约制度中,属教师责任的应有之义。”<sup>[10]</sup>因此,教师管理应建立伦理规约,对教师行业与部门、教师群体与个体的行为进行规范与引导,使其最终符合社会伦理价值期待。建立伦理规约的目的是为了形成教师与学校、教师与学生之间的良好秩序,使其在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从而符合社会公众对现代社会教师基本伦理的诉求,维护整个教师行业的基本道义。伦理规约的目的并非否定教师个体的主观能动性,也不是给教师戴上制度的枷锁,而是形成一种植根于教师内心的价值认同与自觉遵循的伦理观念。

在美国,高等院校、高校教师专业组织和以政府为代表的科研资助者三类主体的不同规约组成了高校教师管理伦理的规范体系,就高校教师对学术、学生、同事、所在的学术共同体、社会的专业责任进行规定,并建立了严格执行与处理的机制<sup>[11]</sup>。但严格来说,规定不等同于规约,规定表现为对象特定化、内容明确化的条文,而规约则是一种多边条约。教师管理的伦理规约是教育管理伦理规约中与教师关系极为密切的多边条约,其中有针对性违约的惩罚性措施,但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教师管理伦理规约即是教师与学生、教师行业组织、高校、政府之间的多边条约。

高校教师管理伦理规约是针对各相关方的矛盾和利益冲突的不同层级的伦理规约,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大学理念、大学章程如“春风化雨,润物细无声”,在潜移默化中影响教师的伦理价值取向,规范教师的行为。

## 三、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规约机制

如前所述,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规约是作用于高校教师群体相关各方和教师自身的伦理规约,是多边共有又相互补充、具有层次性的伦理管理体系。王健探讨了现代技术伦理规约,比较全面地论述了现代技术伦理规约的特性。他指出:“现代技术伦理规约是对技术主体与技术客体相统一的动态过程的伦理规约,其本质是过程规约,具有过程性、层次性(信念伦理、责任伦理和制度伦理)和

或然性(伦理规约只是防范和减弱现代技术负面效应而不是消除)。”<sup>[12]</sup>高校教师管理伦理规约也是一种过程规约,是针对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伦理规约。

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基础为教师管理伦理规约提供了基本的伦理价值观。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规约是建立在伦理基础之上的伦理条约和规章,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基,在学生及其组织、教师行业组织、高等学校、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教师之间所形成的认知伦理、责任伦理、制度伦理和信念伦理。高校教师管理伦理基础的基本要义——责任、素质、德性和人格构成了高校教师管理应注重的四个维度。高校教师管理应以这四个维度为基础,进而建立伦理规约机制,如图 1 所示。

### (一)认知伦理

它是对行为是否合乎道义的认识和理解。由于个人、群体对同一现象或事物的认知不尽相同,但基本的道义准则是具有“可通约性”的。从上述伦理基础的四个维度出发,寻求教师及其相关各方伦理认知的“共通性”,是建立伦理规约最基本的条件。一个失去人性、没有基本伦理判断的人是不会对事物有正确的认知的。

### (二)责任伦理

它是对作为伦理基础的责任维度的认识。教师行业组织负有本行业的伦理监管职责,高校和政府则对教师管理直接负有伦理责任,而高校教师自身也必须对教学、科研和社会承担其职责,即教学责任、学术责任和社会责任。

### (三)制度伦理

高校和政府具有根据教育伦理要求而制定教师管理规章制度的职能。制度伦理体现了教师管理的正当性、合理性,既体现了教师管理本身所包含的伦理诉求、原理法则、价值取向,也为教师管理活动划分了伦理范围,从之而不逾矩方为符合制度伦理。

### (四)信念伦理

它源于马克思·韦伯关于指导行为的准则。信念伦理是连结向“善”目的与手段的行为准则,它指导人们向“善”或追求道德价值,寻求心灵寄托。陈桂生教授认为教育的本义在于促进人格之完善。他指出“教育之善”就其内涵而论,至少有三义,即:第一义指“道德人格之‘善’”(“善良”);第二义指“健全人格之‘善’”(“完善”);第三义指“社会性的人格之完善”<sup>[13]</sup>。教师应追求崇高的思想境界,上善若水,方能将“教育之善”的价值观念融入教师的信念,内化为教师的个人操守,从而达到自我管理与人格完善的至高境界。

总的来说,教师行业组织、高校、政府与高校教师之间具有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如图 1 中箭头所示),并且表现出制约的强弱程度不同(如图 1 中的 4 条虚线所示,其中不同的疏密表示制约程度的强弱不同)。伦理基础的四个维度与伦理规约的四个方面具有内在的逻辑关系,其中教师与学生联系密切,是管理伦理问题产生的主要方面;高校与政府对高校教师的管理一般不会逾越伦理的边界;教师行业组织的管理不足以对教师违背伦理形成威慑力。因此,由高校教师、学生、教师行业组织、高校、政府组成的“伦理反应链”应该得到维护并引起重视,从而形成有效的高校教师管理伦理规约机制。

建立高校教师管理伦理规约机制应注重四个方面:首先,从认知伦理来说,应强化有关各方的伦理意识,认清“利益链”中的伦理关系;其次,从责任伦理规约来说,应坚持符合伦理的原则,不做明哲保身的沉默者,而是恪尽职守,勇于担当,负起自己的职责;再次,从制度伦理来说,应优化组织结构,评估“非伦理行为”影响的程度,建立有凝聚力的组织文化,形成制度伦理认同,拉近教师与组织之间的情感距离,使符合伦理的制度能有效地运转;最后,从信念伦理来说,应满足教师的各

种合理需要(例如坚持独特的教学理念与方法),使教师的独立人格得到张扬,自我修养得到提升,从而自觉形成信念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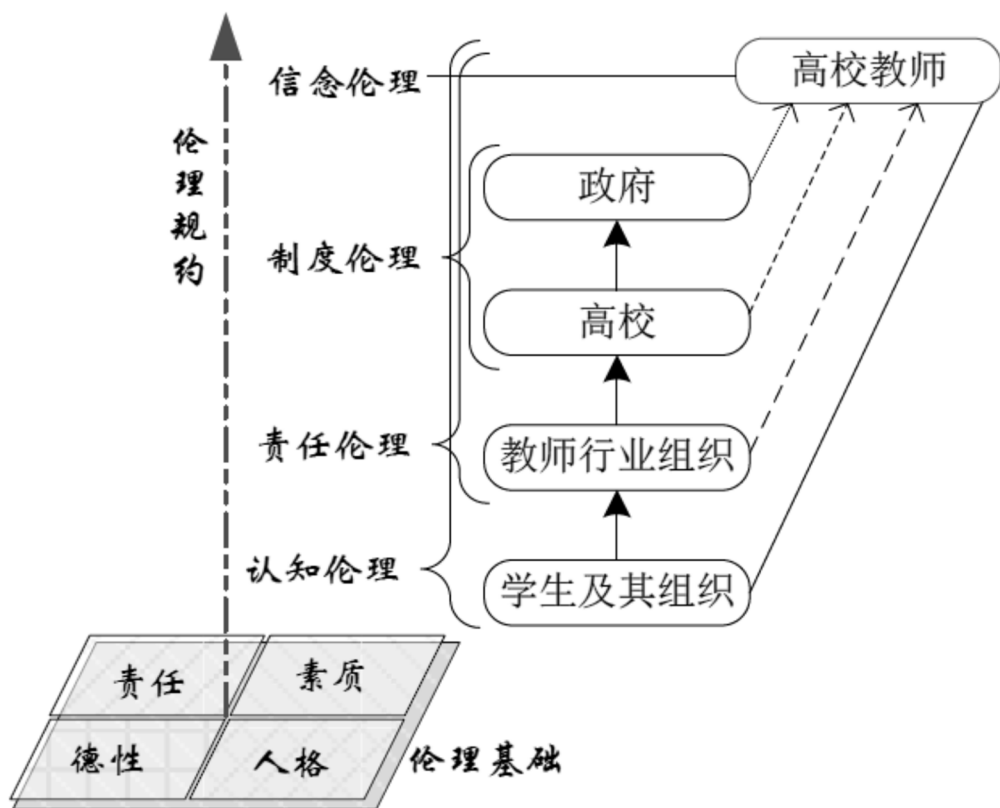


图1 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规约机制

完善高校教师伦理规约机制,从具体操作层面来说,主要有正向伦理规约和负向伦理规约,前者是对教师行为的正面引导与伦理规范等,后者是对教师不合伦理行为的禁令等。前者例如:将教师管理伦理写入大学章程并形成伦理敬畏,选聘具有较高道德修为的教师,要求管理人员在伦理方面躬行,塑造伦理道德模范型教师,进行教师伦理评价。此外,还应提供给学生伦理申诉的途径,并保护和切实重视学生的伦理诉求。后者例如:教育部划定高校师德七条红线,高校明令禁止师生恋爱以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等。

#### 四、结 语

“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唐·韩愈《师说》)“道”者,为师之风尚气节操守也,道高可为师。然,“嗟乎!师道之不传也久矣!欲人之无惑也难矣!”(唐·韩愈《师说》)。高校教师是传授与研究高深知识的德高望重者,“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理应“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然而,“师道”问题不断引起人们对教师尤其是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与伦理规范的反思与追问。本文针对高校教师及其管理中存在的伦理失范问题,讨论了高校教师管理伦理基础的四个维度,即责任、素质、德性和人格。在反思问题和挖掘原因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当下教师伦理道德方面出现的滑坡现象,尝试建立高校教师管理的伦理规约机制,并根据实际,从认知伦理、责任伦理、制度伦理和信念伦理等方面提出改善高校教师管理的意见与建议。文中观点或许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而笔者愿与同行作进一步的探讨与交流。

#### 参考文献:

[1] (美)约瑟夫·L·梅西. 管理学概要[M]. 陈语更,张隆高,译.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1.

- [2] 王本陆. 论教育的伦理特性[J]. 教育研究, 2003(1):25-30.
- [3] 王本陆. 教育伦理哲学刍议[J]. 高教探索, 2002(4):14-18.
- [4] 金保华, 陈萍. 论教育管理伦理基础的内涵及特性[J]. 教育导刊, 2009(3):15-18.
- [5] 邹渝. 厘清伦理与道德的关系[J]. 道德与文明, 2004(5):15-18.
- [6] 金保华, 曹倩. 论教育管理法律基础与伦理基础的关系[J]. 教育学术月刊, 2012(1):58-60.
- [7] 许焯, 龙献忠. 基于德性伦理的教师德育路径[J]. 武陵学刊, 2013(3):127-131.
- [8] 孙锦涛. 大学教师的学术人格[J]. 教师教育学报, 2014, 1(1):115-124.
- [9] 金保华. 论教育管理的伦理基础[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 [10] 沈睿, 宋月辉. 教师责任的伦理性与伦理规约[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0(28):35-38.
- [11] 何颖. 美国高校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体系的经验与启示[J]. 比较教育研究, 2012(2):36-40.
- [12] 王健. 现代技术伦理规约的特性[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6(11):54-57.
- [13] 陈桂生. 普通教育学纲要[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10-11.

## On the Ethical Foundations and Ethical Stipulations of Faculty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UANG Jing-wen<sup>1, 2</sup>, HU Zhang<sup>1</sup>

(1. School of Education,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  
2. Information Network Center,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

**Abstract:** Ethical foundations of faculty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s ethical value orientation, structure models and rules paradigm by which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manage their teachers. Ethical stipulations of faculty management is management concepts and management technique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a series of statute model and implementing rules with education related parties. To clarify the ethical foundations and ethical stipulations of faculty manage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implementing the scientific, rational and effective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university teachers' ethical anomie and logical reasoning, the paper aims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ethical foundations and ethical stipulations of faculty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e ethical foundations of teacher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clude teachers' responsibility, diathesis, virtues, personality and other foundations. The ethical stipulations of faculty manage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hould follow as cognitive ethics, responsibility ethics, institutional ethics, and conviction ethics.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it heuristically gives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n standardizing the teacher ethics anomie. Thereby forming an effective ethical stipulation mechanism for faculty management of HEIs.

**Key words:** faculty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faculty management; ethical foundations; ethical stipulations; teacher ethics; anomie of morality

责任编辑 秦 俭